文藻外語大學辦理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 第 107001 號通告

一、遊薦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 以上學位證書,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 條件及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含教學實習)一年以上經驗。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請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前,完成線上報名:https://goo.gl/yvpPLU
- (二)依個人任教志願,選填越南學校:
 - 1. 志願 1-6 須先選擇「順化以北」、「峴港以南」,就區域選擇學校代號填寫
 - 2. 志願7及其後志願,則無區域限制,可填寫兩區域內任何學校
- (三)上傳各項證明文件:
 - 1. 中文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華語教學經驗)。
 - 2. 最高學歷證書
 -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4.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及對外 華語教學證明。
 - 5. 影音檔案(wmv/avi 檔案格式上傳)
 - ◎自我介紹影音 2 分鐘:含自我介紹、赴越動機、華語文教學經驗等
 - ◎華語教學影音 10 分鐘:課堂實際教學或模擬課堂教學
 - 6.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選送)
 - ▲上傳各類文件時,請確認(1)原發證單位驗證章戳 (2)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錄取後,再行繳驗各項文件正本,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取消錄取資格。
- (四)面試:書面審核後,另行通知。以未曾接受本計畫遴薦者優先錄取。

三、教學待遇

獲教育部選派赴越南各大專院校任教之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生活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越南任教學校提供每月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參附件:107年寮國及越南地區各大學華語文教師需求表)。

- (一)生活費:補助每月生活費美金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發放 (生活津貼用於強化 在越住宿品質、支應當地交通費、購買相關保險及其他生活所需項目)。
- (二)機票費:補助第一年赴越南任教之臺灣-越南直接航線經濟艙來回機票費1次,於補

助基準上限美金 500 元內核實撥付。第二年續任不予補助。

- (三)教材教具費:補助任教第一年教材教具費美金300元1筆(須提供教具採買及使用明細)。第二年續任不予補助。
- (四) 教學薪津及住宿:越南各學校提供華語教師每月教學基本薪資、住宿及相關福利等。

四、遴選名額

新派教師 20 校 20 名,聘期薪資等細節請參考附件「107 年寮國及越南地區各大學華語文教師需求表」。

A. 順化以北:新派教師共11校11名

編號	學校名稱	所在城市	遊選名額
A1	寮國 VITA 技術學校	寮國	1
A2	河内工業大學	河内市	1
A3	升龍大學	河内市	1
A4	大南大學	河內市	1
A5	河內法律大學	河內市	1
A6	富壽職業高專	福壽省	1
A7	第一越南蘇聯職業培訓高專	永福省	1
A8	河內第二師範大學	永福省	1
A9	海防大學	海防市	1
A10	太平大學	太平市	1
A11	河靜大學	河靜市	1

B. 峴港以南:新派教師共9校9名

編號	學校名稱	所在城市	遴選名額
B1	胡志明市師範大學	胡志明市	1
B2	胡志明市食品工業大學	胡志明市	1
B3	胡志明市工藝大學	胡志明市	1
B4	鴻龐國際大學	胡志明市	1
B5	孫德勝大學	胡志明市	1
B6	土龍木大學	平陽省	1
B7	同奈科技大學	同奈省	1
B8	大勒大學	大勒市	1
B9	巴地頭頓大學	巴地頭頓省	1

五、遴選方式

由文藻外語大學邀請華語文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並依遴選成績高低及任教志願分發,如有兩人以上同分且選擇同一學校時,由遴選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一旦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發他校。

六、錄取規定

(一)本通告依據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要點」辦理。

- (二)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和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107 年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薦送計畫」行政契約書。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培訓並簽署契約書者,或在培訓期間未符合選派之條件,文藻外語大學有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三)錄取者赴越校任教屆滿一年後,如獲原任教大學同意續聘,可繼續任教一年。續任 第二年者,教育部僅予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另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每名 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 (四)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 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教育部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亦須理賠學校辦理簽證之所有 相關費用。
- (五)錄取者若為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 同意赴任之證明,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且赴海外任 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錄取者若為軍公教退休人員,且領有退休金,其補 助經費領取不得高於最低基本薪資。
- (六)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定期繳交期中任教心得 及期末成效報告,並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 成果發表使用;若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

七、培訓事項

(一) 培訓期程:107年6月29日至107年7月2日,預計4天,共33小時。

(二) 培訓費用:新臺幣 4,000 元,含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及行前培訓課程。

錄取者於繳費後,無論是否被/接受分發赴越任教,本費用概不退還。

(三) 培訓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上課教室另行通知)。

八、聯絡方式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華語中心。

聯絡:廖淑慧主任、黃光頁小姐(#3308)、李沅蓓小姐(#3309)

電話:(07)342-6031 傳真:(07)346-4672

電郵: clc@mail.wzu.edu.tw